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OUDBREAK PHARMA INC.
撥康視雲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92)

臨時偏離所得款項用途
及
須予公佈交易

茲提述撥康視雲製藥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5年6月24日有關全球發售(「全球發售」)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臨時偏離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並非即時需要用於有關用途或倘本公司無法按預期實施任何部分發展計劃，則本公司可將該等資金存放在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授權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中。

鑒於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後隨即擁有閒置現金，本公司已考慮如何更有效地運用該等閒置所得款項淨額以實現資本增值。因此，本公司已於2025年7月3日認購North Rock Fund SPC(「基金」)，認購金額為47.1百萬港元(「認購事項」)。鑒於基金屬短期性質、安全、保本、具流動性及可按要求贖回，且獲悉基金將被分類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公司誤以為該認購事項的性質類似於短期計息存款，因此認為以所得款項淨額撥付認購事項符合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所得款項用途(包括並非即時需要用於相關用途或倘本公司無法按預期實施任何部分發展計劃)(「所得款項用途」)。因此，本公司動用部分所得款項淨額撥付認購事項。認購事項的詳情載於下文。

於編製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時，本公司經與其核數師商討後，發現基金應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非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表明認購事項臨時偏離所得款項用途。儘管(i)基金的保本性質，且回報率優於商業銀行通常提供的短期計息存款的回報率，及(ii)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及核心產品的資金需求，董事會已決議立即贖回基金以降低不合規的影響，且本公司已於2026年3月30日向基金發出贖回申請，以確保符合所得款項用途，並妥善保障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於本公告日期，基金正處理本公司的贖回申請。

財務影響

基金的預期年化回報率為2.53%。然而，本公司的實際損益金額須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最終審核。本公司於贖回後將收到的所得款項將根據所得款項用途動用。

此外，本公司謹此強調，本公司無意臨時偏離所得款項用途。本公司謹此確認，臨時偏離所得款項用途並未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須予公佈交易—認購基金

以下為認購事項的詳情。

基金的主要條款

協議日期	:	2025年7月3日
產品名稱	:	North Rock Fund SPC
協議各方	:	(1) 本公司 (2) North Rock Fund SPC
認購金額	:	47.1百萬港元
投資目標及策略	:	為實現長期資本增長，不受市場走勢或波動影響。基金將透過投資現金、短期美國國庫券及其他工具來維持流動性並管理其現金狀況，以實現投資目標。
預期年化回報率	:	2.53%，惟須視乎根據相關資產的資產淨值計算的實際回報率而定。

- 贖回 : 本公司有權於認購後隨時向基金提出自願贖回申請。贖回價須於基金接納有關贖回申請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予本公司。
- 轉讓限制 : 未經基金董事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出售、出讓、轉讓、質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基金股份。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處於臨床階段的眼科生物科技公司，致力於透過其專有的藥物發現及開發能力，研發眼科疾病的創新療法，業務主要遍及美國及中國。

有關基金的資料

基金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並註冊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受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監管。基金為一個擁有廣泛投資者基礎的投資基金。Saadeddine Hanane女士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述各方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代價釐定基準

董事確認，認購事項的代價乃由本公司與基金經考慮(i)本公司當時可用作資金管理之間置現金，及(ii)基金的預期投資回報及條款後基於按公平原則磋商之商業條款而釐定。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持續尋求機會以提升股東價值及資本增值。認購事項的金額及條款乃由本公司經全面評估及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i)本集團當時的財務狀況；(ii)預期投資回報及投資期；(iii)基金的風險水平；(iv)基金具備多個認購及交易渠道，流動性較定期存款產品更佳；及(v)認購事項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認為，認購事項有望為本集團帶來高於商業銀行通常提供的短期計息存款之回報，且風險水平較低。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認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認購事項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直至編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業績時，董事會方知悉認購事項。本公司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及時作出申報及公告，乃因以下誤解所致：(i)基金在保本、低風險及高流動性方面與短期計息存款性質相近，且基金可分類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此乃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正常資本運作，因此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4章的披露規定範圍；及(ii)認購事項乃根據招股章程所訂明的方式進行。

由於上文所述事項，本公司未披露認購事項，導致違反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儘管如此，認購事項的詳情已於本公告中及時更新及披露。董事重申，彼等無意造成該項不合規，且有關不合規純粹基於上述原因所致。

補救措施

為避免此類事件再次發生，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採取以下補救措施：

1. 本公司已刊發本公告，以告知股東有關臨時偏離所得款項用途及認購事項的詳情；
2. 董事會已決議立即贖回基金以降低不合規的影響且本公司已於2026年3月30日向基金發出贖回申請。於本公告日期，基金正處理本公司的贖回申請；
3. 本公司已向內部控制顧問獲悉，本公司已建立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而臨時偏離所得款項用途及違反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披露規定均由於對基金分類方式的誤解，純屬人為失誤，且被視

為特殊及孤立事件。因此，本公司已將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手冊重新發送予相關僱員，並與其進行溝通，以確保上述政策及程序能貫徹執行；

4. 本公司已向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負責人員提供並將繼續提供進修培訓，內容涵蓋(i)董事及董事會於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律項下的職責；(ii)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須予公佈交易的規定；及(iii)近期針對上市公司及董事的監管行動。本公司亦將於新員工入職時向其提供該等培訓資料。本公司新員工於閱讀培訓資料後，將須簽署確認函，表明已收到並理解培訓資料；及
5. 本公司已加強與其香港法律顧問、核數師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於上市日期委任的合規顧問的溝通，並指示負責人員在對遵守上市規則存有疑慮或於購買任何理財產品前，須向其諮詢及商討。

本公司確認，上述事件並未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不利影響。董事會重申，法律及監管合規一直是本集團文化的重要組成部分，且其始終將遵守上市規則視為首要任務。

承董事會命
撥康視雲製藥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NI Jinsong博士

香港，2026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Ni Jinsong博士、Dinh Son Van先生、Yang Rong博士；(ii)非執行董事Li Jun Zhi博士、曹旭先生及夏志東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聶四江女士、馬遙豪先生及李朝昌先生。

* 僅供識別